“怀柔郝氏”辨正

张　羽　新

清朝宗室昭梿《啸亭续录》中关于“怀柔郝氏”的一条资料，被作为乾隆时期土地高度集中的一个典型事例，为许多有关清史研究的历史著作和文章所引用，因而有着较广泛的影响。但是，这条资料有不少问题，很难作为立论的根据，因而有加以辨析的必要。

为了说明的方便，我们首先把《啸亭续录》中关于“怀柔郝氏”的这条资料，抄录如下：“怀柔郝氏，膏腴万顷，喜施济贫乏，人呼为‘郝善人’。纯皇帝（按：指清高宗弘历，即乾隆帝）尝驻跸其家，进奉上方水陆珍错至百余品，其他王公近侍以及舆儓奴隶，皆供食馔，一日之餐，费至十余万云”（昭梿：《啸亭续录》卷二）。

作为史料，这条资料主要有两点需要搞清楚：一、“怀柔郝氏”是否确有其人；二、“膏腴万顷”，是否确有其事。我们的辨析，主要也是围绕这两点。

一、关于“怀柔郝氏”其人。

准情酌理，如果怀柔确有郝氏其人，且曾接待皇帝，当为其县望族，县志应当有载。但是，我翻阅了康熙《怀柔县新志》，毫无踪迹可寻。光绪年间编纂的《畿辅通志》、《顺天府志》等有关怀柔的志书，也不见郝氏的踪影。因而颇觉昭梿记载可疑。

也有的史学工作者根据《啸亭续录》中“纯皇帝尝驻跸其家”这条线索，加以引伸、发挥，说是：“有一次乾隆皇帝到承德避暑山庄时，路过怀柔，就驻跸于他（指怀柔郝氏——引者）的家中”，写得煞有其事。当时怀柔确有行宫，且为清代皇帝每年到承德避暑山庄的必经之地，假如怀柔确有郝氏其人，不无这种可能。但是，我检阅了《热河志》、《清高宗实录》以及现存的乾隆朝“起居注册”，统计从乾隆六年（1741年）弘历首举木兰秋狝之典起，至嘉庆三年（1798年）乾隆帝最后一次出巡口外到承德避暑，乾隆皇帝一生路经怀柔到承德避暑山庄，共五十余次，关于驻跸怀柔郝氏家的记载，都毫无蛛丝马迹。乾隆这个人是喜欢舞文弄墨的，他每到一个地方，总喜欢写几句诗，以附庸风雅。据《清高宗御制诗集》，总共有五万二千余首诗词，我粗略地翻了一下，也没有发现一首与“怀柔郝氏”有关。因而，我认为，乾隆到避暑山庄时路经怀柔驻跸郝氏家的说法，只是后人的一些推测，是没有史实根据的。这也不能不使我们怀疑怀柔是否确有郝氏其人。

在翻阅有关北京一带的清代史料过程中，我偶然发现清代京东望族，确有一个郝氏，不过不是在怀柔，而是在蓟州（今天津市蓟县）。清代咸同时代的文人乔重禧曾亲宿其家，并把这件事写诗记录在他的文集中。为便于和昭梿所记“怀柔郝氏”进行比较研究，现将乔重禧有关蓟州郝氏的全文抄录如下：“《宿蓟州郝善人宅感赋》自序，蓟州郝氏，家城外盘山下，七世同居，未尝分爨，食指以千计。男耕女织，家法严肃。士读书应考入学中举人，不赴礼部试，无人仕者。子弟出游，不得越二十里内外。官僚奉使过其地，咸住其家，备供顿，不纤悉累地方。四民之往来，则设酒醴饮食无虚日。其余睦姻任恤，事不胜书，人皆称郝善人。余偕学使过此，即其宅为行馆，供张尤极丰腆云：义门张公艺，盛阀尉迟恭。峨峨蓟州郝，早峙千秋同。彝

训守家法，会食追古风。千指合一心，七世无分爨。执业绝游惰，岂维礼教从。读书务修明，勿慕印绶封。余事施兼济，守约赒恤丰。壶浆遍道路，供张及王公。薰德化善良，义问周畿东。古人尚宗法，收族必敬宗。庶人各分视，九两系族隆。授地壹贫富，井田仁政通。慨自宗法亡，骨肉难相容。孝廉父别居，西汉陋俗丛。后世盛折箸，子孙书契重。岂知通德门，保合和气浓。积庆易卦协，惠洽虞书重。德厚世益昌，仁声垂无穷（乔重禧：《陔南池馆遗集》卷一）。

乔重禧路过蓟州，是同治年间事，上距昭梿写《啸亭续录》的嘉庆年间，不过四、五十年。据乔重禧的记载，蓟州郝氏七代同居，则在乾隆嘉庆间，也是一个大家族。另外，据民国年间仇锡廷编纂的《蓟县志》，该县确有一个郝家庄，其村即以郝氏得名。比较昭梿所记怀柔郝氏与乔重禧所记蓟州郝氏，有许多共同之处：1.同为京东望族；2.都以周济贫乏闻名乡里，被称为“郝 善人”；3.都“供·张及王公”，与官府有牵连；4.都广有钱财，是非常富有的大地主。

我们细审昭梿原文，他并未亲至郝家，当是得自传闻。两个郝家极为相似，我以为当是一家，乔重禧曾亲至其家，当以为是，昭梿可能是误书。当时怀柔与蓟州是邻县，昭梿的误书是可能的。

二、关于“膏腴万顷”问题。

这是《啸亭续录》中“怀柔郝氏”这条资料的关键所在，因而需要对其真实性和可靠性作些考证。

根据康熙末年怀柔知县吴景果主持编纂的《怀柔新志》统计：怀柔县在明末时，“原额征粮推白地共一千三百九十二顷二十二亩一分五厘”，清朝顺治二年（1645年）至康熙五年（1666年）“共圈去地七百四十五顷三十六亩三分三厘五丝”，又“投充带去地二百八十二顷八十七亩六分七厘四毫一丝”，仅剩民田三百余顷。吴景果在按语中指出，“怀邑地亩，自圈之后，所余民地无几，奸黠者又将民地投入旗下”，因而“向之田连阡陌者，今无立锥”。在所剩寥寥无几的民田中，再除去“蠲荒、水冲”不能耕种者外，至康熙六十年（1721年）左右统计，怀柔全县仅存“大粮民地一百四十九顷五十九亩八分二厘五毫五忽”，因为被圈占土地太多，清政府曾陆续给怀柔拨补、兑补了一些土地。计有：保安、宣府、蔚州等拨补地一百八十八亩二分二厘七丝八忽；任邱、肃宁等县兑补地一百七十二顷六亩六分二厘九毫。

这样，至康熙六十年（1721年）左右，怀柔全县所有的大粮民地以及外州县拨补、兑补的土地，总计也不过三百二十三顷五十三亩多。虽然到乾隆时期可能少有增加，但也不可能存在“膏腴万顷”的大地主。

再看蓟州的土地情况。

据道光时期沈锐主持编纂的《蓟州志》统计：

顺治元年（1644年），“原额民地五千五百顷二十八亩二分，内除学田、水田、庙宇、香火、义塚、祠堂、接官厅、营房、水冲、沙压、挑河、修边、屯租、无主、老荒等去地一千一百五十一顷五十九亩四分七厘，实存民地四千三百四十八顷六十八亩七分”，后经圈占、投充去地四千二百七十八顷零四亩七分四厘四毫。

至顺治七年（1650年）“实存原额民地七十顷六十三亩九分八厘六毫”。

后又经开荒、退补、清查等，至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蓟州共有民地一千八百三十七顷二十二亩八分六厘四毫五丝。

至道光九年（1829年）统计，全州共有“旧存、开垦、退归地等四千二百六十三顷三十四亩三分五厘一毫”。因而，乾隆时期，蓟州也不可能有“膏腴万顷”的大地主。

即使把当时怀柔、蓟州的土地加在一起，也不过五千余顷，也不及“膏腴万顷”。

据此，我们可以断定，《啸亭续录》所说怀柔郝氏“膏腴万顷”的话，犹如“田连阡陌”一样，仅是形容其土地之多，而决非写实之词。

综上所述，我认为昭槤《啸亭续录》所记“怀柔郝氏”应为“蓟州郝氏”之误；其“膏腴万顷”，与形容人富有为“百为富翁”一样，仅为夸张之词，并非实有其数。我们在研究乾隆时期土地集中的问题时，最好不要把这条资料作为信史和立论的根据。

地方经济史研究的新成果

——介绍《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

谭棣华　黄启臣

最近，安徽人民出版社即将出版叶显恩同志新著《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以后简称《佃仆》)一书。该书以佃仆制为重点，对明清时期安徽省徽州农村社会经济结构，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在许多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创见。这是地方经济史研究的一个可喜的新成果。

早在六十年代初期，叶显恩同志即开始致力于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的经济研究。他锲而不舍，博览有关徽州地区的文献材料，搜集了收藏在各地的大量的徽州契约等档案文书，并两次到徽州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把文献记载与实地调查材料结合起来相互印证，最后在此基础上写出《佃仆》一书。这是解放以来少有的一部就一个局部地区经济结构作比较全面研究的地方经济史专著。

作者之所以选徽州地区为其研究对象，除当地传世的典籍文书契约丰富之外，更重要的是该地区许多历史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诸如缙绅地主势力的强大，历久不衰，封建文化的发达，理学、礼学和佃仆制的盛行及其顽固残存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逐一探讨及彼此之间关系的研究，不仅可以揭示明清徽州社会经济结构、特点及其演变的规律，而且对理解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农村社会经济的种种复杂现象颇有帮助。

该书以佃仆制为重点，对徽州地区农村社会的各个重要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全书分六章二十七节，二个附录和十六幅附图，共廿五万字，内容丰富，观点新颖，材料翔实，图文并茂，引人注目。

第一章对徽州地区的沿革地理，自然环境，人口与土地的变动等方面作了论述分析，指出从唐大历年间起，徽州的行政区域变动不大，这种相对的稳定，对徽州政治、经济、文化的相对独立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徽州地区山多田少，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有利于茶、松、杉等土特产生长的自然环境，致使农业的商品化程度较高，刺激了手工业生产和商业的发达。

在漫长的人类社会中，土地和人口的变动，直接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该书对各个朝代徽州的人口、土地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探讨了人口消长的规律及其原因，土地的增减情况及其同人口的关系等，力图找出土地与人口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指出土地占关有